

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84.10.19 室務會議訂定通過

90.01.11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06.26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2.22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2.15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規劃課程修定、新增開設科目及審議其他重要課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體育室全體專任教師(含全職專案教師)及本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、校外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教學組業務承辦員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並得就事實須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